

收 據

茲收到貴總隊支付 A. 出席費或審查費 B. 車馬費 C. 租金 D. 一般補償費 E. 搬遷補償費
F. 律師及其他執行業務所得 G. 其他(請敘明項目)：_____

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支付方式：_____。

1. 支票 (須備妥個人圖章或公司大小章洽本總隊總務科出納領取) 3. 其他
2. 匯款 (匯費逕由立據人應領金額內扣除)

(1) 銀行、庫、社 分行、分社(金融機關代號7碼：_____)
帳號：_____

(2) 郵局存簿(14碼)/劃撥帳號(8碼)：_____ 戶名：_____

如有可歸責立據人錯誤致生糾紛，概由立據人負責，與貴總隊無涉。

此 致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

立據人(或機構名稱)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 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(或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_____

扣繳憑單寄送地址：□□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 註

1. 每筆匯款匯費 10 元，撥存帳戶為台北富邦銀行者免匯費。
2. 選擇以匯款及其他方式支付者，除 A、B 項目屬薪給、工資收據免貼花外，餘各款項均須依印花稅法第 5 條規定貼足千分之四印花稅。